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李境展

債 務 人 肇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肇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觀諸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、第867 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楊肇慶於民國110 年11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肇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票款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 年11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10 年11月19日登記在案。嗣肇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肇慶共同於111 年6 月28日簽發1,658 萬700 元、到期日為112 年5 月30 日之本票予聲請人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。而楊肇慶於111 年

01 3 月11日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依前
02 開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
03 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
04 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7
06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
07 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
08 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